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澄清公告

茲提述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供、清洗豁免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茲澄清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以下資料：

- (1) 於該通函中英文版本之首頁最後一段中，買賣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應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而非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以及在該通函中英文版本第29頁第二段，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而非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 (2) 該通函中文版本第31頁「股東特別大會」一段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文版本附註2所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中文地址應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非「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及該通函英文版本第31頁「EGM」一段所示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之英文地址應為「Level 22,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而非「26th Floor, Tesbury Centre, 2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3) 該通函中英文版本第31頁「股東特別大會」一段中增加法定股本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英文版本的第3項決議案須透過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批准，因此，下列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

「動議批准藉額外增設9,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並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彼／彼等視為於增加法定股本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完成增加法定股本所附帶、隨附或相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或辦理一切有關事宜。」；及

- (4)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英文版本第1項決議案中，如該通函所述，有關(i)本公司與首創(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包銷協議以及(ii)供股比例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表述應為(i)本公司與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包銷協議以及(ii)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修訂第1項決議案；及
- (5)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文版本附註4中，有關「首創(香港)有限公司、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之表述應為「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資料均為正確。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俞昌建先生、曹國憲先生、劉曉光先生及沈建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女士。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